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印发〈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49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学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五条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一）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

成员：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教务处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校认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组长：二级学院书记

成员：二级学院学生辅导员

（三）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负责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具体工作。

组长：学生辅导员

成员：学生代表

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5%，可通过班级内民主选举、提名表决等方式产生，应具有代表性，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应回避，认定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是否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子女等。

(二) 学生家庭是否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 学生户籍所在省、市、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物价水平。

(四) 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状况。

(五) 学生家庭的地域、城乡因素。

(六) 学生家庭上学人数、劳动力情况、父母文化和职业情况、家庭成员身体状况。

(七) 学生上学负担、生活费支出情况以及学校的收费情况。

(八) 学生本人身体状况。

第八条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殊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 3 级。

特殊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

（一）告知。学校通过二级学院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事项及学生资助政策。

（二）学生申请。新学年开学时，学生自愿、如实填写《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同时登录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填写个人认定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电子版。

（三）认定分析。班级认定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进行对照分析，确认学生的申请表和学生管理系统中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将经核实确认过的学生名单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四）认定审核。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对学院内各班级认定小组提交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汇总。

（五）校内公示。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审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学生和老师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认定工作组在接到书面意见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和老师对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必要时，有关学生和老师可以要求查阅相关资料及计算机操作流程，学校应向有关学生和老师说明审核标准及过程，如学生和老师提出的诉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学校核准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准汇总各二级学院的审核结果，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按要求登入《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系统》。

（七）省厅认定建档。广东省教育厅根据全省高校学生认定信息数据进行全省统一认定，学校根据省厅公布的认定结果，并反馈给各二级学院及相关学生，汇总录入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最终形成学校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认定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本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定期对本学院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审，学校和二级学院可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实地走访、信件、电话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格，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认定结果建立、完善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提出认定申请或调整认定等级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学院通知〔2019〕44 号）同时废止。